

宿迁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文件

宿污防指〔2021〕5号

关于印发《2021年度宿迁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现将《2021年度宿迁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宿迁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

2021年3月22日



2021 年度宿迁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工作计划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下达我市的 2021 年目标任务，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PM_{2.5} 浓度达到 43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4.2%；降尘量年均值控制在 4.5 吨/平方千米·月以内；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较 2020 年分别削减 8%、10%、2.8%以上。（县区目标见附件 1）。

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优Ⅲ比例分别达到 86.7%和 90.0%，全面消除劣Ⅴ类，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规定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总量达到国家和省下达的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县区目标见附件 2）。

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

以全省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为引领，编制“十四五”应对

气候变化规划、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1.推进碳达峰先行区建设

加快推进国家低碳城市试点任务，开展碳排放权有偿使用制度和低碳综合管理体系建设，组织重点企业完成2020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和第三方核查工作。全国碳市场启动交易后履约率不低于95%。健全气候投融资机制，积极探索绿色金融和碳金融服务创新。积极推进气候投融资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优化调整四大结构，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优化调整空间结构。加强基于环境承载力的产业布局优化调整研究，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资规局）

（2）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充分考虑碳达峰的要求，严格管理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实施化工、电力、冶炼等重点行业结构调整，推动绿色产业发展，完成淘汰低端低效产能项目20个。加快“绿色标杆”企业培育，全市培育A级企业不少于9家。实施有奖举报，常态长效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行政审批局）

（3）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以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和二氧化碳（CO₂）控制为导向，坚持煤炭总量控制不放松，完成省定减煤

目标任务。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燃煤中小热电关停整合。开展散煤非法销售治理专项行动。加大散煤治理力度，实现无煤城市。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力争新增绿色建筑面积 500 万平方米以上。启动并推进“绿色屋顶”计划，大力推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市监局、住建局）

（4）优化调整运输结构。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含外省市转入）的燃气车辆，应符合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 6b 阶段要求。2021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辆国 6a 排放标准。实施货物运输绿色转型，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鼓励铁路、港口、航运等企业加强协作，大力发展集装箱多式联运。集装箱“公转铁”“公转水”运量同比增长 5% 以上。（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监局、生态环境局）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以碳中和、碳达峰为统领，以源头治理为根本策略，实施协同治理臭氧和 PM_{2.5} 污染、协同控制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的“两大协同”战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3. 深入推进 VOCs 治理

（1）有序推进各类涉 VOCs 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的推广实施与执行。全面执行地坪、船舶、木器、车辆、建筑用墙面、工业防护 6 项涂料以及胶黏剂、清洗剂等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按

时实施油墨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对以上标准执行情况，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联合执法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 60 个以上，在化工、木材加工、家具制造行业分别打造 5 家以上示范型企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监局、工信局)

(2) 完成涉 VOCs 各类园区、企业集群和储罐的排查整治，做好相应台账资料和管理信息登记。完成 7 个省级以上园区，13 个市级及以上园区排查或“回头看”，112 个区级及以下产业园区(集聚区)排查整治，督促不少于 73 家重点企业编制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对沭阳县贤官镇、扎下镇、龙庙镇等 5 个人造板、家具企业集群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扩大涉 VOCs 企业集群整治范围，4 月底前，完成 9 个企业集群 330 家企业的排查整治任务，不断扩大涉 VOCs 企业集群整治范围。全面排查全市 356 个挥发性有机物储罐，完善管理信息，新增完成 200 个以上无组织排放储罐治理项目。(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

(1) 6 月底前，推动宿迁中玻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推进燃煤、燃气、生物质锅炉和工业炉窑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6 月底前，完成 81 台工业炉窑排查、整治、验收、建档工作；8 月底前，41 台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20 台燃气锅炉全部完成低氮改造或回头看；对尚未完成超低排

放改造的重点涉工业炉窑企业开展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对 700 台生物质锅炉中位于建成区的组织整治回头看，建成区外的 20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锅炉 100%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监局）

（2）深入推进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产业环保达标改造和产业转型升级，督促企业按照“一企一案”要求，实施环保达标改造；加大环保隐患排查力度，全面消除环保隐患。（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

5.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

（1）严控工地、道路、工业企业和港口码头堆场等重点区域扬尘污染。开展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制度，住建部门牵头建立工地名单台账，每季度更新，并与城管、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开展“清洁城市”行动，加强道路保洁，组织“以克论净”考核。收储土地、市政征收及施工工地裸土覆盖严格执行《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及《宿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推进完成 2 个码头堆场、10 个企业堆场、171 个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任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资规局、生态环境局）

（2）开展工程车辆污染专项整治，每月组织对重点区域内的渣土车、商砼车等夜间运输污染集中整治行动不少于 1 次，严厉查处非法运输、抛撒滴漏、带泥上路、冒黑烟、闯禁区等违法行为，并公开处理结果。逐步扩大渣土白天运输。（责任单位：

市公安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

6.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完成餐饮油烟整治或回头看不少于2000家，其中，国控站点1公里内餐饮单位及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的油烟在线监控安装率、联网率达到100%；国控站点3公里范围内经营烧烤类和营业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重点餐饮单位油烟在线监控安装率达到80%以上。大型城市综合体的餐饮经营单位在线监控安装率达95%以上，并与主管部门联网。(责任单位：市城管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

7.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

(1) 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强化机动车监管。推行“绿色车轮计划”，严格落实《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持续推进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环卫车。推广应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船。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辆基本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城管局、住建局、工信局)

(2) 全面开展在用柴油车等各类机动车监督抽测。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每周至少联合开展1次柴油车排放路检路查，抽测数量不少于40辆，秋冬季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3.71万辆(包括遥测数量)。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完成至少一轮全覆盖监督检查，每月至少开展1次机动车入户监督抽测与工程机械监督抽测工作，每次抽测数量分别不少于40辆和60台。对定期排

放检验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外省市登记车辆、运营5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等重点车辆，排放检验数据年度核查率达到85%。（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监局）

（3）加强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推广应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船，全面推进现有船舶受电设施改造，除液货船外的所有新建且设置发电机组为主电源的自航船舶应具备船舶岸电系统船载装置，新造原油、汽油、石脑油等油船应具备码头油气回收条件，逐步推进现有油船的油气回收改造。推广使用岸电，2021年岸电用电量较2020年提高20%。（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

（4）推进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建设，开展油气回收设施检查。11座年销量5000吨以上加油站在线监控联网数据有效率达95%以上，完成3座储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建设，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油站和储油库每季度油气回收设施检查分别不少于60座和3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商务局）

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禁售管控。完成春夏季、秋冬季阶段性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优化预警流程，实现“分级预警，及时响应”。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开展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管控。制定重点涉气企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方案，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确保4月底前制定实施重点企业错峰生

产计划，9月底前完成绩效分级、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工信局、住建局）

（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改善水生态

贯彻实施《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统筹推进水环境治理改善、水生态保护修复、水资源合理利用，扎实推行河（湖）长制、断面长制，编制完成市本级及所辖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

9. 巩固提升河湖水质

（1）开展全市骨干河道“消劣奔Ⅲ”行动，建立定期监测机制。编制不达标断面整治工作方案，实施限期达标整治。保障断面生态活水，明确每个断面生态补水相关要求，有序打通断头河，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20%。（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

（2）开展2020年及“十三五”水环境承载力评价，根据断面水质现状，对照其所在汇水范围实行差别化环境排放标准和管控要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用水总量控制在30.11亿立方米以内，地下水位保持稳定或上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住建局）

（3）持续提升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开展城市建成区及乡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隐患排查和整治，按规定开展

水质监测和长效管护环境状况评估。动态更新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矢量图集，实现市县“双源供水”和自来水厂深度处理两个“全覆盖”。加快推进完成已建在用应急备用水源地达标建设，编制水污染事故、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定期演练。（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住建局）

（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种养结合区域农田环境管理，强化农田退水管理，系统梳理受汛期影响较大的重点地区，提前开展支流支浜清理、入河排污口执法检查、秸秆禁抛、污水处理厂和排涝泵站闸坝检查等工作。3月底前制定汛期水质防范应对预案，落实平稳度汛工程性手段和“一河一策”措施。4月底前要全面排查梳理国考断面汇水范围内农田退水对水质影响较大的区域清单，制定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住建局）

10.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全面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进一步查漏补缺，对新查处的黑臭水体全面开展整治。基本完成主城区污水管网排查检测任务，并推进即查即改。全面完成市建成区、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的水平衡核算。完善工业集聚区废水治理设施，持续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全市99个500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按规定在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并与省生态环境厅监控平台联网。（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生态环境局**）

11.推进南水北调输水干线生态保护修复

(1) 加强京杭运河生态保护。严格控制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沿岸两侧危化品码头新建项目的审批。严禁在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沿岸两侧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排查整治入河排污口。(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工信局、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局**)

(2) 加强船舶港口污染防治。全面完成辖区内河从事货物装卸作业的非法码头及设施(无项目审批手续和经营许可证)的清理整治,以及辖区内河港口码头环境保护问题整改工作。加强船舶洗舱站、洗舱作业和洗舱水的接收转运处置流程监管力度,提升化学品洗舱水的接收处置率。实现港口码头和船舶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与城市市政公用系统有效衔接,强化船舶油污水等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能力建设,建立船舶污染物“船-港-城”一体化处理模式,强化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风险管控,**推动建立港口船舶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住建局)

12.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1) 深入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行动,加快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向自然村延伸,新建设施重点围绕水质断面改善,实现水质断面周边农村生活污水全收集、全覆盖、全处置。**到2021年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6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75%以上,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

理率达 20%。(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2) 持续推动化肥农药科学施用和水产健康养殖。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化肥使用量较上年削减 0.6%，农用农药使用量较上年下降 0.5%。落实《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构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和机制，全面启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组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测评价，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良好以上等级率达 70%。强化农作物病虫害防控体系，加强病虫害监测预警和农药使用监测。推进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加强养殖区、限养区和禁养区管理；开展推进不少于 5 个百亩以上连片养殖池塘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试点示范，推进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促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强化水产养殖投入品监管，提升水产健康养殖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 启动实施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五年行动。完善城乡统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积极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现规划布点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城管局)

(4) 持续推动农膜污染防治。落实《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加快建立完善废旧农膜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积极探索将废旧地膜纳入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示范推广强化耐候膜、加厚地膜等易回收地膜和地膜减量替代技术；开展超薄地膜联合执法检查，联合开展地膜残留监测，建立残膜监

测网络。废旧农膜回收率达88%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5）优化种植业产业结构。引导直播稻转机插秧，推进秸秆还田和离田综合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巩固提升行动，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95%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巩固土壤安全

以耕地安全利用、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为重点，持续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危险废物监管与利用处置。

13.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垃圾焚烧发电，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市区及县城建成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危险废物从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关键环节的污染防治，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90%以上。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城管局）

14.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1）加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分类分区分级精准施用技术措施，持续推进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建立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措施清单，积极推进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划定，落实重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措施。按规定开展产地土壤与农产品协同监测，加强农业投入品使

用监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监管。贯彻执行《江苏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制定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健全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联动监管机制，**做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报告评审工作**，严厉打击污染地块违法违规开发利用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资规局）

（3）防控重金属污染。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削减达到省定目标。完善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严格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环境准入。全面完成前期纳入整治清单的所有污染源整治工作，动态更新整治清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5. 扎实抓好专项审计问题整改

做好省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审计调查协调保障工作，及时、准确、完整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严肃认真按审计反馈意见整改交办问题。（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

（五）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刚性管控生态保护空间

以改善生态系统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和治理，加强自然保护区和生态系统保护，构建生物多样性网络，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坚决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资规局）

16. 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1）水生态修复。筛选全市生态缓冲带建设试点河湖清单，

组织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划定管理试点工作。开展古黄河、总六塘河等5条重点河湖生态评估工作。加强湖泊综合整治，巩固洪泽湖、骆马湖围网养殖整治成果。在淮河流域持续开展河口湿地建设，大力推进城乡小微湿地保护修复。推广使用尾水湿地，培育建设一批试点工程。全面完成骆马湖捕捞渔船渔民退捕任务，严格执行休渔禁渔制度。（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

（2）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落实省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的总体要求，建设不少于2个生态安全缓冲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

（3）大力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强化自然岸线和重点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与恢复。推进国土绿化，开展绿美村庄建设活动。全市完成造林16500亩，其中净增造林4500亩。修复湿地1000亩，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59.5%。（责任单位：市资规局）

17.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刚性管控

严格落实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管控要求，严厉查处违法违规项目。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内已完成清理整治的问题开展“回头看”。（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资规局）

（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8.提升污染物收集与处置能力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升污染物收集处置能力。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

净化工程设施建设,加强水生态修复与保护,提升水体自净能力。年内推进实施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25 项(见附件 3)。(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利局)

19.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1)加强大气自动监测网络建设,在城市重点区域加密布设大气监测点位,对大气污染进行精准溯源;在城市主导上风向或者背景区域、VOCs 高浓度区域以及城市主导下风向建设 3 座 VOCs 自动监测站(见附件 4)。(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根据“十四五”省控以上断面、区域补偿断面清单,积极推进水质自动站建设。重点围绕不稳定达标断面开展排查监测溯源,安装微型水质自动站。推进国省考断面周边河道排涝泵站水质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安装,加强入河排污口水环境自动监测设施建设。实现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控全覆盖,将各级各类水质自动站全部联网到省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每季度组织开展市区及三县建成区黑臭水体监测,跟踪评价整治成效(见附件 4)。(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

(3)推进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电监控、工况在线监控、重点排污单位视频监控等污染源监测监控系统建设任务。强化 VOCs 监控平台使用与调度,加强工业源监控。将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全面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推进 VOCs 排放量 10 吨以上重点监管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排放量 10 吨以下中小型企业安装用电量监控、治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设施（见附件 4）。（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提升工业园区监测监控能力。全市范围内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集聚区）主导上、下风向各建 1 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配置气象五参数、常规六参数以及 VOCs 等指标）；在园区主排口所在水体上、下游各建 1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点（配置常规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以及流量等指标）；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集聚区）所有企业按排污许可要求和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自动留样、校准等辅助设备；园区污水处理厂需在进水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在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和自控阀门，实现限量排放和自动截污，逐步建立覆盖企业生产活动“全周期”用电、工况、视频监控系統，并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见附件 4）。（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5）完成泗阳县、泗洪县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点建设任务（见附件 4）。（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0.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绿岛”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中小微企业危废收集贮存试点。落实“三线一单”，贯彻执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开展“整装再出发”冬春季整训活动。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和社会力量，提高环境污染案件线索发现能力。以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为重点，加强力量整合，完善行刑衔接，切实提高办案能力。实施生态环境行政执法

和司法联动，持续推进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联合上风向城市开展臭氧污染联防联控，实施区域统一预警溯源、统一监管执法、统一考核评估与奖惩。联合开展交界地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和流域生态补偿，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检察院、财政局）

（七）提升风险防控水平，确保不发生较大环境污染事件

21. 加强应急管理

深入分析自然生态、饮用水源、大气、土壤、噪声、固危废、核与辐射、环境信访、重大舆情等领域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隐患，制定重大风险隐患清单，加强动态评估和监测预警。加强对关停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风险防控，做好环境矛盾纠纷、“邻避”问题化解。建立并完善信息收集研判系统，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落实不同等级危废分级分类差别化管理措施、手续不全危废贮存场所规范管理制度，推广使用危废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加强环境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开展环境应急预案专项抽查检查，组织环境应急演练拉练和培训，强化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启动园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重点河流“南阳实践”经验实施。做好重要敏感时段环境安全保障工作，建立24小时应急值守体系和信息快报制度。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和事件调查处理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2. 加强医废监管

精准有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环保工作，加强医疗废物、废水等处理服务和监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卫健委）

（八）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

23.切实解决好群众身边环境问题

加强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重复举报问题的线下核查，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信访问题、舆情关注度高的生态环境问题等的查处和督办。（责任单位：市污防指办、市各有关部门）

24.加强上级交办问题整改

认真抓好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国家和省长江办披露问题、省政府挂牌督办事项等重点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完成 19 个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改与销号工作（见附件 4）。（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

三、工作保障

一是强化组织推进。优化完善全市污染防治组织架构，进一步强化污防指办的督查督办职能。明确重点任务及部门攻坚职责，市直牵头部门 3 月底之前制定专项工作计划，并报市污防指办备案。压实“三长”责任，动态调整“点位长、断面长、网格长”，实施断面长和河（湖）长“两长”联动。建立指挥部工作例会制度，实施精准交办，定期调度通报工作完成情况，强化工作部署落实，为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提供组织保障。（责任单位：市污防指办、市各有关部门）

二是强化压茬督办。制定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工作

方案，分解目标任务。根据季节特点和攻坚实际，深化完善一季度大气污染“1+5”专项整治，统筹实施二、三季度大气和水专项整治，推进黑臭水体、农田退水污染、特种工程车辆污染、城郊结合部扬尘污染等专项整治，组织绩效评估，压茬督办推进。建立完善“日通报、周调度、月考核”工作机制，横向调度部门压实到边，纵向督查县区压实到底，做到市县上下贯通、职能部门横向畅通，各方各司其职，问题整改有序推进。（责任单位：市污防指办、市各有关部门）

三是强化平台监管。加强信息化运用，进一步管好、用好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充分发挥平台的大数据和全流程嵌入式监管优势，开启“互联网+督查”工作模式，共建共享智慧监管平台。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突出问题整改等通过平台按月填报，重点问题平台“双交办”，线上线下后督查。确保各项重点任务交办及时、指挥调度有力有序、压力传递迅速有效、责任落实稳固到位。（责任单位：市污防指办、市纪委监委、市各有关部门）

四是强化督查曝光。严格执法监管，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实施“定向挖潜”。组织常态化督查及暗访曝光，深化优化“污染防治攻坚”专栏设置，充分整合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监督力量，服务保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需要。（责任单位：市污防指办、宿迁日报社、宿迁广电总台）

五是强化考核问责。对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实施考核和评估。组织开展“学优督差”观摩评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高质

量考核月度积分管理办法。强化污染防治攻坚全过程管控，综合运用督查通报、行政约谈、区域限批等手段，深化细化《宿迁市生态环境问题追责问责事项移送工作办法》，强化追责问责，督促各方充分履职尽责。（责任单位：市污防指办、市各有关部门）

- 附件：
1. 2021 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考核任务表
 2. 2021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任务
 3. 2021 年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4. 2021 年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任务表
 5. 2021 年全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任务清单

附件 1

2021 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考核任务表

县区	PM _{2.5}		优良率		降尘量 (吨/ 平方公里·月)	氮氧化物同比 削减 (%)	VOC _s 比 2020 年 削减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 排放同比削减 (%)
	目标值 (微克/立方米)	目标降幅 (%)	目标值 (%)	目标升幅 (百分点)				
沭阳县	40	-9.1	80.7	3.1	4.5	8	10	3.0
泗阳县	36	-5.3	84	1.3	4.5	8	10	3.0
泗洪县	39	-7.2	81.8	2.1	4.5	8	10	3.0
宿豫区	42	-8.7	74.2	1.0	4.5	8	10	3.0
宿城区	42	-6.7	74.2	0.4	4.5	8	10	3.0
市经开区	42	-2.4	74.3	0.0	4.4	8	10	3.0
湖滨新区	42	—	78.1	0.0	4.4	8	10	3.0
苏宿园区	41	-4.7	74.9	0.0	4.4	—	10	3.0
洋河新区	40	—	77.9	0.0	4.4	8	10	3.0

附件 2

2021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任务表

县区	国省考地表水水质考核情况								
	国省考断面			其中国考断面			其中省考断面		
	断面数	优Ⅲ类水体比例目标	劣Ⅴ类水体比例目标	断面数	优Ⅲ类水体比例目标	劣Ⅴ类水体比例目标	断面数	优Ⅲ类水体比例目标	劣Ⅴ类水体比例目标
沭阳县	13	100%	0	5	100%	0	8	100%	0
泗阳县	9	100%	0	0	-	0	9	100%	0
泗洪县	12	83.3%	0	7	71.4%	0	5	100%	0
宿豫区	3 (1)	100%	0	2 (1)	100%	0	1	100%	0
宿城区	9 (1)	77.8%	0	1 (1)	100%	0	8	75%	0
湖滨新区	5	80%	0	1	100%	0	4	75%	0
全市	50	90%	0	15	86.7%	0	35	91.4%	0

注：(1) 为国考马陵翻水站，十四五期间为宿豫区、宿城区共考断面。

(2) 对于市考断面水质考核目标，待市考断面确定后单独下发。

附件 3

2021 年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所属控制单元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计划完工时间
1	沭阳县	城后河黑臭水体流域性整治工程	从内沭河开明渠引水至现有城后河;对城后河流域内未雨污分流的单位进行雨污分流	沂南河	沂南河大六湖	10600	2021 年 11 月底
2	沭阳县	三中沟黑臭水体流域整治	对三中沟进行内源治理、对三中沟流域进行雨污分流	沂南河	沂南河大六湖	9000	2021 年 11 月底
3	沭阳县	柴米河上游水质自动监测站	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一座	柴米河	柴米河柴米河桥	150	2021 年 9 月底
4	泗阳县	祁连山路、盛虹路、吴江大道污水管道建设工程	长约 9120 米,管径 400mm。其中祁连山路 1350 米,盛虹路 670 米,吴江大道 7100 米	古黄河	古黄河新建线	1000	2021 年 12 月底
5	泗阳县	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扩建工程	一期扩建部分设计规模为 2.0 万 m ³ /d、二期扩建设计规模为 3.0 万 m ³ /d,改扩建工程实施后,一期工程处理规模达到 5 万 m ³ /d,二期工程处理规模达到 6 万 m ³ /d,出水水质执行 COD 年均值低于 40mg/L 排放,其他指标仍执行现况一级 A 标准。	六塘河	六塘河程道渡槽、方塘	29500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主体工程
6	泗阳县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	占地约 30 亩,对 A ² O 生化池进行扩容,新增初沉池、水解酸化池、气浮池及 1 套带式压滤机等,项目建成投运后,污水日处理量将达到 3 万吨	六塘河	六塘河方塘	10000	2021 年 12 月底
7	泗阳县	解放路污水管网建设	对解放路雨污管网进行分流改造,新建污水管网 2.4 公里。	六塘河	六塘河程道渡槽、方塘	1500	2021 年 12 月底
8	泗阳县	泗塘河河口生态湿地工程	主要包括湿地土方,地形整理,水生植物种植,进出水闸等	总六塘河	六塘河程道渡槽、方塘	4000	2021 年 5 月底
9	泗洪县	泗洪县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	泗洪县新建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10 万吨/一期建设 5.0 万吨/日,AAO 工艺,出水水质一级 A,配套建污水管网 3.2 公里,尾水管网 4.0 公里。	溧河宿迁控制单元	新汴河二甲付断面	37200	2021 年 11 月底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所属控制单元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计划完工时间
10	泗洪县	建制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建设	对双沟镇、龙集镇、界集镇、临淮镇、梅花镇、上塘镇等 12 个建制镇 9 个污水处理厂扩建, 新增加污水处理能力 0.86 万 t/d, 出水水质达一级 A 标准; 新铺设污水管网 75 公里; 新增尾水生态湿地 10 万平方米, 新建提升泵站 10 个。	洪泽湖宿迁控制单元	洪泽湖	30000	2021 年 12 月底
11	泗洪县	第四期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新建污水处理站 20 座, 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4500 吨/天, 采用 MBR 膜处理工艺, 出水水质一级 A 标准。新铺设污水管网 30 公里及配套的尾水生态湿地, 新建提升泵站 3 个。	洪泽湖宿迁控制单元	洪泽湖	8000	2021 年 12 月底
12	泗洪县	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泗洪县城区新建 5000 吨/天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 出水符合一级 A 标准, 提升城区污水处理能力。	洪泽湖宿迁控制单元	濉河 330 省道桥断面	1000	2021 年 3 月底
13	泗洪县	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项目	在双沟镇四河片区进行水肥一体化设施技术推广, 面积 2000 亩	洪泽湖宿迁控制单元	怀洪新河双沟大桥	243.59	2021 年 11 月底
14	泗洪县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工程	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接入玉珠湖公园, 建设生态净化区、浅水植物区、多孔介质生态过滤床、深水植物区等净化板块, 削减尾水中污染物含量。	洪泽湖宿迁控制单元	濉河 330 省道	5000	2021 年 12 月底
15	泗洪县	老汴河 G343 老汴河桥、安东河界龙线桥水质自动监测站	老汴河 G343 老汴河桥、安东河界龙线桥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	洪泽湖宿迁控制单元	老汴河临淮乡入湖口, 安东河界龙线桥	300	2021 年 5 月底
16	泗洪县	城西翻水站维修工程	维修城西翻水站水泵, 保障生态调水能力	洪泽湖宿迁控制单元	老濉河砖瓦厂, 老汴河临淮乡入湖口, 濉河 330 省道	500	2021 年 4 月底
17	宿豫区	河道整治	高新区河道及小区管网排查、整治合流制雨污水智能调蓄工程: 昆仑山河、嘉陵江河、利民河、宿泗路边沟、马河等全线沿河排口排查; 陆桥小区三期、豫园小区、陆桥小区五期小区雨污管网排查、雨污分流改造及三个强排站前端分别建设雨污智能调蓄截流井	六塘河	六塘河程道渡槽	5210	2021 年 11 月底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所属控制单元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计划完工时间
18	宿豫区	农业面源治理示范	农业面源尾水收集净化示范, 农业面源综合治理体系构建示范: 试点位于东民便河东支东侧杉荷园梦缘莲藕种植田, 结合杉荷园景区及其生态旅游项目, 建设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示范工程	六塘河	六塘河程道渡槽	120	2021年11月底
19	宿豫区	农业面源治理示范	黑龙江河、陆庄河管网排查	六塘河	六塘河程道渡槽	100	2021年6月底
20	宿豫区	河道雨污管网排查提升工程	黑龙江河、东民便河、陆庄河等河道排污口排查	六塘河	六塘河程道渡槽	137	2021年11月底
21	宿豫区	河道整治	陆庄河整治; 生态清淤	六塘河	六塘河程道渡槽	300	2021年11月底
22	宿豫区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及监管行动	在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进(出)水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并联网, 安装用电工况监控系统, 实现运行情况24小时不间断监控	六塘河	六塘河程道渡槽	200	2021年6月底
23	宿城区	五河生态修复工程	北起343国道200米, 南至五河闸以南300米, 修复长度为五河入湖口处2千米。	洪泽湖宿迁控制单元	五河G343五河大桥	1146	2021年8月底
24	宿城区	肖河水生态治理工程	实施11.65公里防洪除涝、水生态修复治理等工程	洪泽湖宿迁控制单元	肖河G343肖河大桥	3500	2021年12月底
25	湖滨新区	村庄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对12个村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 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其中黄墩6个、祥和社区1个、皂河4个、井头1个。	骆马湖宿迁控制单元	骆马湖乡、三场	400	2021年10月底

附件 4

2021 年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任务表

序号	工作要求	建设期限	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
1	推进大数据、预警预报等技术深度应用，提升重点污染物收集处置、监测监控、应急处置和执法监管能力，实现污染防治能力系统化、标准化和现代化。	2021.12.31	各县区（功能区）	市生态环境局
2	根据省厅文件要求，结合我市重点环境风险行业和企业特征，增配现场监测、实验分析、应急监测等仪器设备，特别是配备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分析仪器设备，全面提升我市监测能力。	2021.12.31	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	市生态环境局
3	在宿迁市经济开发区、湖滨新区、宿城经济开发区、宿豫高新区、膜材料产业园、重点工地等重点区域规划设置 170 个监测点位、100 个视频监控点位，结合现有大气监测点位，通过遥感卫星、气象、地面加密监测微站等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算法，对大气污染进行精准溯源。	2021.12.31	宿豫区、宿城区、市经开区、湖滨新区、苏宿园区	市生态环境局
4	在城市主导上风向或者背景区域，VOCs 高浓度区域以及城市主导下风向建设 3 座 VOCs 自动监测站，与驻市中心建成的臭氧高值区域 VOCs 自动站共同构建形成光化学监测网。	2021.6.30	涉及区（功能区）	市生态环境局
5	在全市 7 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及化工园区主导上、下风向各建 1 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包含气象五参数、常规六参数、挥发性有机物等监测指标。	2021.12.31	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宿豫区、宿城区、市经开区、苏宿园区	市生态环境局
6	根据“十四五”省控以上断面、区域补偿断面清单，积极推进水质自动站建设。	2021.12.31	涉及县区（功能区）	市生态环境局
7	重点围绕不稳定达标断面开展排查监测溯源，安装微型水质自动站。	2021.12.31	涉及县区（功能区）	市生态环境局
8	推进国省考断面周边河道排涝泵站水质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安装，加强入河排污口水环境自动监测设施建设。	2021.12.31	涉及县区（功能区）	市生态环境局
9	在全市 7 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及化工园区主排口所在水体上、下游各建 1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现有 1 个站，需新建 15 个站），包含常规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流量等监测指标。	2021.12.31	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宿豫区、宿城区、市经开区、苏宿园区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工作要求	建设期限	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
10	完成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点建设任务。	2021.12.31	泗阳县、泗洪县	市生态环境局
11	2021 年底前，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集聚区）所有企业按排污许可要求和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自动留样、校准等辅助设备；园区污水处理厂需在进水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在排放口按照流量计和自控阀门，实现限量排放和自动截污，逐步建立覆盖企业生产活动“全周期”用电、工况、视频监控系統，并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021.12.31	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宿豫区、宿城区、市经开区、苏宿园区	市生态环境局
12	推进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电监控、工况在线监控、重点排污单位视频监控等污染源监测监控系统建设任务。	2021.12.31	各县区（功能区）	市生态环境局
13	将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全面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021.12.31	各县区（功能区）	市生态环境局
14	推进 VOCs 排放量 10 吨以上重点监管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施，排放量 10 吨以下中小型企业安装用电量监控、治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设施。	2021.12.31	各县区（功能区）	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 5

2021 年全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任务清单

序号	整改事项	存在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时限	市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类别
1	泗洪县双沟镇生活污水通过怀洪新河桥东北侧排放口直排怀洪新河，最终进入洪泽湖	2020 年 6 月国家调查组现场调查发现，宿迁市泗洪县双沟镇生活污水通过怀洪新河桥东北侧排放口直排怀洪新河，最终进入洪泽湖。监测显示，污水化学需氧量、总磷浓度分别为 177 毫克/升、3.82 毫克/升	封堵双沟镇怀洪新河双沟大桥东侧排水口，对上游污水管道问题进行整改，收集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5 月底	市住建局	泗洪县	国家长江办交办问题
2	泗洪县洪泽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建有游艇码头、餐饮船，违规开展旅游活动	2020 年 8 月国家调查组现场调查发现，宿迁市泗洪县临淮王沙岛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在洪泽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建有游艇码头、餐饮船，违规开展旅游活动，旅游项目广告牌甚至与保护区缓冲区标识牌竖立在同一位置，本应用于监督管理的生态管护用船违规用于旅游活动	完成洪泽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游艇迁移和餐饮船、旅游项目广告牌拆除工作，注销临淮王沙岛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拆除旅游办公用房，停止旅游活动，规范使用生态管护用船	2021 年 5 月底	市资规局	泗洪县	国家长江办交办问题
3	泗阳县临河镇千拓建材泥浆水排入胡大沟，废水呈强碱性，且沿岸存在大量垃圾倾倒入河现象	废水呈强碱性，且沿岸存在大量垃圾倾倒入河现象	千拓建材加强管控，严禁废水外排，属地强化湖大沟整治，确保水质达标。	2021 年 5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泗阳县	省长江办交办问题
4	推进能源结构优化	全省煤炭型能源消费结构需进一步优化升级	完成国家和省下发的控煤年度目标任务	2021 年 12 月底	市发改委	各县区	省政府挂牌督办问题
5	实施化工企业差别化“一企一策”整治提升	存在部分安全环保不达标、低端低效的化工生产企业	2021 年关闭退出化工生产企业 5 家	2021 年 12 月底	市工信局	各县区	省政府挂牌督办问题
6	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重点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仍需加强	2021 年建设至少 2 个生态安全缓冲区	2021 年 12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市资规局	各县区	省政府挂牌督办问题

序号	整改事项	存在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时限	市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类别
7	加强洪泽湖入湖河流整治	2020年,老滩河、徐洪河等部分洪泽湖入湖河流单月水质出现劣V类,主要入湖河流水质优III比例未达75%的目标要求	入湖河流水质优III比例达到考核要求	2021年12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泗洪县 泗阳县 宿城区	省政府挂牌督办问题
8	推进“绿色车轮计划”	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机动车推广工作需进一步加大力度	2021年底前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2021年12月底	市工信局	各县区	省政府挂牌督办问题
9	推进“绿色屋顶计划”	全市能源结构偏重,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比较低	大力发展太阳能等天然能源,推进“绿色屋顶计划”试点,用太阳能供应建筑自身照明等能源需求	2021年12月底	市发改委 市住建局	各县区	省政府挂牌督办问题
10	推进国三柴油车淘汰	国三柴油车尾气排放污染问题突出	2021年底前全市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1000辆以上	2021年12月底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区	省政府挂牌督办问题
11	完善工业园区(集中区)监测监控体系	全省工业园区(集中区)监测监控体系尚未成形	2021年底前,完成7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集聚区)周界共计14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和15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口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备,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和自控阀门,实现限量排放和自动截污	2021年12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	省政府挂牌督办问题
12	推进全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城市污水收集系统还存在短板,污水收集效能还不高	2021年市区及三县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和管网空白区,城市建成区3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	2021年12月底	市住建局	各县区	省政府挂牌督办问题
13	污泥综合利用不规范,需要统筹建设永久性污泥处置设施	污泥综合利用项目未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去向难以落实	加快推进市区及三县污泥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加强污水处理单位和污泥处理处置行业管理	2022年12月底	市住建局	沭阳县 泗阳县 泗洪县 宿豫区 宿城区 市经开区	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序号	整改事项	存在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时限	市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类别
14	板材加工行业整治推进缓慢	沐阳、泗阳共有板材企业1000余家，仍主要使用脲醛胶作为黏合剂，行业发展无序、布局分散，企业工艺水平低、污染较重，信访举报不断。区域脲醛胶集中生产配套中心建设滞后，仅沐阳就有110余家企业自建制胶车间，环境隐患突出；部分企业环境管理水平较低，督察发现青伊湖镇豪峰源木业等企业制胶工段废气未按要求收集处理	加快板材行业整治，提升板材行业产业层次；完成沐阳县、泗阳县板材加工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专项整治工作，2020年底前沐阳、泗阳至少建成一家示范企业	2021年12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	沐阳县 泗阳县	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15	“散乱污”企业影响环境质量	“散乱污”企业影响环境质量	常态长效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建立“散乱污”企业长效监管机制。	2021年12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	各县区	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16	宿豫区赛得利（江苏）纤维有限公司	该企业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建成并投运《热电联产改扩建项目》，擅自启用备用燃煤锅炉，并利用原有生产线扩大粘胶纤维产能，将产能22万吨/年扩大至30万吨/年	完成扩建产能后的审批工作，强化管控	2021年6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宿豫区	省办“定向挖潜”交办问题
17	宿豫区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锅炉在未完成生物质改造的情况下，长期使用煤炭作为燃料，未按环评要求使用燃气和自动监测设备	完成生物质锅炉改造	2021年6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宿豫区	省办“定向挖潜”交办问题
18	城市噪声污染问题较突出	交通噪声、施工噪声扰民	制定“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一季度编制质量改善计划，上半年完成全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发布工作，解决噪声投诉高发问题，年度噪声投诉较上年降低50%以上	2021年12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各县区	省攻坚办交办问题
19	泗阳县王集、穿城、爱园、张家圩四个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三庄、庄圩、里仁等乡镇污水处理厂在线检查设备损坏。	王集、穿城、爱园、张家圩四个乡镇污水处理运行不正常，污水直排，周边水环境污染严重。三庄、庄圩、里仁等乡镇污水处理厂在线检查设备损坏，进出水指标无法获取	强化监管，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直排污水全部收集处理，在线检查设备运行正常。	2021年3月底	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	泗阳县	市污防指办交办问题

抄送：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
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宿迁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印发
